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交易信息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www.suaee.com;
上海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689号1号楼,咨询电话:400-883-9191
北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中路15号,联系电话:010-51917888
微信公众号、"沪联天下APP":请扫描右侧二维码关注下载

微信公众号 "沪联天下"APP

股权类项目信息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挂牌价格(万元)	信息披露截止日期
【G32024SH1000130】	昆山康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60%股权	总资产:47,951.440000万元,净资产42,313.643415万元,注册资本35,000万元,经营范围:详见项目官网。 联系人:吴正一 联系电话:020-88529120、15791046631	25,161.654000	2024-12-04
【G32024SH1000366】	厦门航空工业有限公司10%股权	总资产:172,723.020000万元,净资产86,119.935331万元,注册资本20,000万元,经营范围:详见项目官网。 联系人:周淑燕 联系电话:010-51917888-757、18610806302	16,000	2024-11-25
【G32024SH1000352】	绵阳启明星磷化工有限公司49%股权	总资产:-万元,净资产50,148.220000万元,注册资本11,224.489796万元,经营范围:详见项目官网。 联系人:王凌智联系电话:13774426933	46,991.000000	2024-11-18
【G32024SH1000256】	中交城乡能源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总资产:305,962.770000万元,净资产336,526.241874万元,注册资本162,758.112000万元,经营范围:详见项目官网。 联系人:茹婧联系电话:51915386、17710191193	251,406.420300	2024-11-18
【G32023SH1000458】	上海远川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	总资产:42,500.900000万元,净资产42,004.992055万元,注册资本42,570.242200万元,经营范围:详见项目官网。 联系人:王凌智联系电话:13774426933	42,500.900000	2024-11-29

债权类项目信息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挂牌价格(万元)	信息披露截止日期
【Z32024SH1000027-3】	天津东富钇丞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对金砖一期项目的债权	详见项目官网。 联系人:周淑燕 联系电话:010-51917888-757、18610806302	4,660.360000	2024-11-20
【Z32023SH1000017-3】	多利(成都)农业发展有限公司1户债权	详见项目官网。 联系人:周淑燕 联系电话:010-51917888-757、18610806302	6,811	2024-12-12
【Z32024SH1000024】	中远海运资产管理(宁波)有限公司对8家企业的债权	详见项目官网。 联系人:王凌智 联系电话:13774426933	24,340	2024-11-18
【Z52024SH1000005】	上海青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良债权	详见项目官网。 联系人:苏振慧 联系电话:021-62657272-178、13917699349	详见项目官网	2024-11-22
【Z32024SH1000022】	四川民泽燃气有限公司债权	详见项目官网。 联系人:周淑燕 联系电话:010-51917888-757、18610806302	8,572.630000	2024-11-12

物权/资产/权益类项目信息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挂牌价格(万元)	信息披露截止日期
【GR2024SH1001149-2】	大同华润清洁能源有限公司部分资产	甘庄站加气站资产包	554.001340	2024-11-19
【GR2024SH1001252】	银联商务支付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资产	西安市新城区中贸国际大厦1幢10914号商办房地产	112.550000	2024-11-21
【GR2024SH1001253】	银联商务支付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资产	西安市新城区中贸国际大厦1幢11002号商办房地产	178.270000	2024-11-21
【GR2024SH1001254】	银联商务支付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资产	西安市新城区中贸国际大厦1幢11001号商办房地产	110.980000	2024-11-21
【GR2024SH1001218】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部分资产	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五爱路79号	1,967.000000	2024-11-29
【GR2024SH1001212】	华润水泥(惠州)有限公司部分资产	立磨原料机一套	1,817.740600	2024-11-29
【GR2024SH1001244】	上海张江企业孵化器经营管理有限公司部分资产	上海市浦东新区龙东大道3000号1幢裙楼102室	268.320000	2024-11-21

增资项目信息

成都大汇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增资项目

增资企业:成都大汇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内资)
注册资本:2,450.000000万人民币
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职工人数:12
经营范围:详见项目官网。
股权结构:详见项目官网。
拟募集资金金额:视征集情况而定
拟募集资金对应持股比例:51%
拟新增注册资本:2,550.000000万元
拟增资价格:视市场征集情况而定
拟新增投资人数量:1位
原股东是否参与增资:否
职工是否参与增资:否
募集资金用途:增加大汇科技集团及下属单位流动资金,加大研发投入,加大市场拓展力度,努力实现多渠道多方式经营和业务转型升级。
增资终结条件:
1、增资人提出项目终结申请。2、各方未能就增资协议达成一致。
增资后企业股权结构:四川大金源电力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9%;新进股东持股51%。
对增资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详见项目官网。
增资专项报告结论:增资人是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股权明晰、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本次增资经过公司股东会决策同意,申报审批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企业增资业务规则(试行)》以及其他相关法规的规定。
项目联系人:王凌智
联系方式:13774426933
信息披露期满日期:2024-12-19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ST工智 公告编号:2024-167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解除冻结及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哈工智能")近期通过查询银行账户获悉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已解除冻结,公司及子公司海宁哈工我耀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我耀")银行账户被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子公司银行账户解除冻结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因相关诉讼完结而解除了相对应冻结的部分银行账户,以下是解除冻结的银行账户明细:

主体	开户行	账户性质	账户余额(元)
哈工智能	兴业银行上海南外滩支行	一般户	1,260.27
海宁我耀	农业银行海宁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10,048,123.86
合计	—	—	10,049,384.13

二、本次公司银行账户新增冻结情况

本次公司被冻结的账户明细如下:

主体	开户行	账户性质	账户余额(元)
哈工智能	江苏银行江阴临港支行	一般户	0.63
哈工智能	江苏银行江阴临港支行	一般户	674.45
哈工智能	招商银行哈尔滨道外支行	一般户	6.39
哈工智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三环支行	一般户	222,352.15
哈工智能	北京银行上海徐汇支行	一般户	920.03
哈工智能	农行海宁市支行	募集资金户	6,128,455.75
哈工智能	上海银行浦西支行营业部	一般户	13,287.28
海宁我耀	农业银行海宁支行-哈工我耀	一般户	3,883.98
海宁我耀	中国银行海宁支行	基本户	187.92
合计	—	—	6,369,768.58

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原因为公司与东台市城东高新技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民间借贷纠纷、与陈佳莹的民间借贷纠纷、与海宁市金能电力有限公司的建设施工合同纠纷,被诉讼相对方向法院申请了冻结账户;其中部分诉讼公司尚未取得诉讼材料,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冻结事项的后续进展并及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已解冻的银行账户外,公司及子公司被冻结的银行账户中被冻结资金共 6,369,768.58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1606%,上述被冻结的银行账户均不属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公司及子公司其他银行账户内的其他资金可正常周转使用,上述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资金周转、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其他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2023年8月24日、2023年12月12日、2023年12月12日、2024年2月6日、2024年4月9日、2024年7月27日、2024年8月6日、2024年8月23日、2024年10月22日等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资产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7)、《关于子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0)、《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7)、《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以及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8)、《关于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以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解除冻结以及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1)、《关于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解除冻结以及子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4)、《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7)、《关于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解除冻结以及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5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共冻结16,176,579.61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9473%。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正积极与各方进行沟通、协商,以采取有效措施争取尽快解决相关诉讼事项。

上述部分银行账户解除冻结,有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账户冻结事项的进展,积极采取措施,妥善处理相关诉讼事项,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15日

上银慧臻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调整代销渠道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银慧臻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上银慧臻利率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1468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上银慧臻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上银慧臻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调整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调整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11月15日	
	调整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11月15日	
	调整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11月15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0	
	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上银慧臻利率债债券A	上银慧臻利率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1468	021868
该分级基金是否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	5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	5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0	50,000.00

注:上银慧臻利率债债券A(交易代码:021468)以下简称"A类基金份额",上银慧臻利率债债券C(交易代码:021868)以下简称"C类基金份额"。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11月15日起调整上银慧臻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渠道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限额,对本基金代销渠道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金额超过5万元(不含5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即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5万元,则单笔金额超过5万元的申请(若有)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其余申请按金额从大到小进行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5万元限额的申请给予确认,其余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针对单笔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仅采用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对单笔申请进行部分确认。

(2)在本基金暂停代销渠道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正常办理。

(3)本基金恢复代销渠道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4)本公告仅对调整代销渠道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限额予以说明。投资者可通过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oscam.com.cn)或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60231999)咨询有关详情。

(5)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24-065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临沧飞翔")的通知,获悉临沧飞翔将其持有的合计2,000万股本公司股票质押给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是	13,600,000	15.18%	2.08%	否	否	2024年11月13日	质权人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偿还债务
		5,500,000	6.14%	0.84%	否	否				
		900,000	1.00%	0.14%	否	否				
合 计	--	20,000,000	22.33%	3.06%	--	--	--	--	--	--

(二)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及其一致行动人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集团",东兴集团持有临沧飞翔100%股权)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1,079,168	6.29%	14,000,000	14,000,000	34.08%	2.14%	0	0	0	0
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89,579,232	13.72%	38,500,000	58,500,000	65.31%	8.96%	0	0	0	0
合计	130,658,400	20.01%	52,500,000	72,500,000	55.49%	11.10%	0	0	0	0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临沧飞翔本次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是为了向金融机构进行融资,满足自身生产经营需求、偿还债务。

2、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及其一致行动人东兴集团未来半年内合计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2,550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9.52%,占公司总股本的3.90%,对应融资余额为16,000万元(其中:10,000万元为公司向银行融资);未来一年内合计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4,700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35.97%,占公司总股本的7.20%,对应融资余额为22,400万元(其中:15,500万元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融资)。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及其一致行动人东兴集团质押的股票是由于自身生产经营需求或是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进行担保。上述融资到期后,公司及子公司、临沧飞翔将按时归还相关款项。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临沧飞翔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付能力。

3、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及其一致行动人东兴集团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及其一致行动人东兴集团不存在须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及其一致行动人东兴集团股票质押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临沧飞翔、东兴集团股票质押主要是为了支持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及自身生产经营,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将提前归还借款,临沧飞翔、东兴集团将采取提前还款、补充质押等方式应对,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股份质押的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06 证券简称:曲江文旅 编号:临2024-068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会议选举庄莹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详见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7),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2024年11月14日,公司完成了法定代表人的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新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规范经营和稳健发展,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甘肃监管局核准,对《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

特此公告。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1月13日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恒生前海沪港深新兴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恒生前海沪港深新兴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恒生前海沪港深新兴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4年11月20日起,至2024年12月15日17:00 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的寄送地点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送地点:

基金管理人: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前海大道前海嘉里商务中心T2写字楼1001

邮政编码:518000

联系电话:0755-8898220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恒生前海沪港深新兴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会议咨询电话:400-620-6608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恒生前海沪港深新兴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低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详见《关于恒生前海沪港深新兴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低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见附件二)。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11月22日,即在2024年11月22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sqhfunds.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或认可的业务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2024年11月20日起,至2024年12月15日17:00 止的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的寄送地点,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恒生前海沪港深新兴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送达时间以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的寄送地点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即:专人送交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4、授权效力的确定原则

(1)直接表决优先规则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又自行出具了有效表决意见的,则以直接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无效。

(2)最后授权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进行有效授权,无论表决意见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有效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表决意见一致的,按照该表决意见计票;若多次授权但授权意见不一致的或均没有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弃权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期(即2024年12月15日)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寄送地点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寄送地点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时,表明该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了此次通讯会议,会议有效召开;在此基础上,《关于恒生前海沪港深新兴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低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前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恒生前海沪港深新兴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德宏

联系电话:0755-88982200

传真:0755-88982169

网址:www.hsqhfunds.com

2、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

联系人:丁青松

联系电话:0755-83024185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3号兴业银行大厦17楼1706

4、见证律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620-6608(免长途话费)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5日

附件一:《关于恒生前海沪港深新兴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低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关于恒生前海沪港深新兴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低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三:《恒生前海沪港深新兴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四:《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关于恒生前海沪港深新兴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低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恒生前海沪港深新兴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恒生前海沪港深新兴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恒生前海沪港深新兴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调低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具体说明见附件二《关于恒生前海沪港深新兴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低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本议案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调整后的赎回费率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日当天起开始实行。且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更新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5日

附件二:《关于恒生前海沪港深新兴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低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一、声明

1、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恒生前海沪港深新兴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恒生前海沪港深新兴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并审议《关于恒生前海沪港深新兴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低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由持有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的持有人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方可召开,且《关于恒生前海沪港深新兴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低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需经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存在未能达到开会条件或无法获得相关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调整后的赎回费率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日当天起开始实行。基金管理人还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更新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国证监会对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的备案或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赎回费率调整方案要点

1、调整前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天)	赎回费率
0-6	1.5%
7-29	0.75%
30-364	0.5%
365-729	0.25%
730及以上	0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有期少于30天(不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在30天以上(含)且少于90天(不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在90天以上(含)且少于180天(不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180天以上(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

2、调整后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75%
30日≤N<180日	0.50%
N≥180日	0.00%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有期少于30日(不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在30日以上(含)且少于90日(不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在90日以上(含)且少于180日(不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

三、《关于恒生前海沪港深新兴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低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关于恒生前海沪港深新兴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低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存在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恒生前海沪港深新兴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低赎回费率方案之前,我司已对部分持有人进行了走访,认真听取了持有人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我们还将再次征询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持有人意见,对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

如果本方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批准,基金管理人计划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关于本基金调低赎回费率的方案议案。

附件三:恒生前海沪港深新兴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基金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恒生前海沪港深新兴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低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